

合同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 JXSJ-2025-101

合同编号: JXSJ-2025-1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临[2025]781号、临[2025]782号、临[2025]783号、
临[2025]784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长水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嘉兴市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长水街道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 4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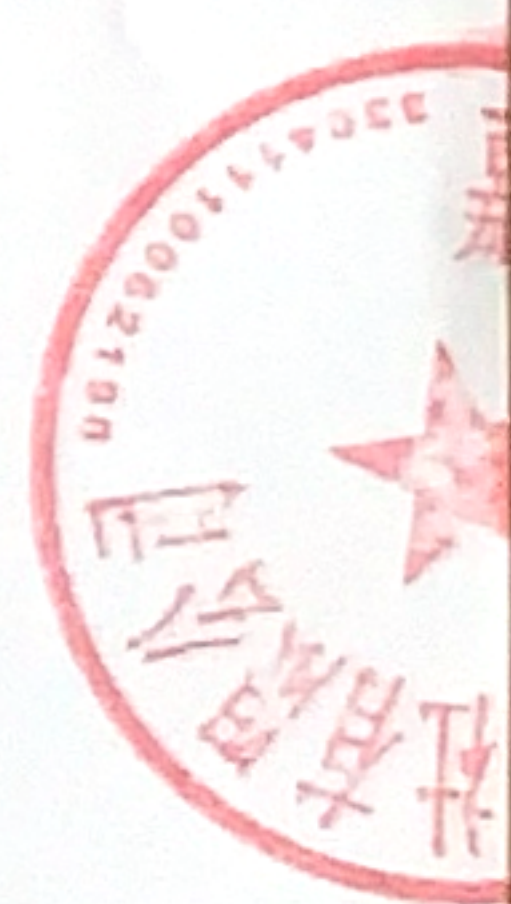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 须提供以上(1)、

- (3) 两项, 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 须提供代理协议, 合同如有变更的, 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5 年长水街道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 4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壹拾捌万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本项目按实际人员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按实结算。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单位转账支付，职工家属自行支付费用。路线金额超出采购预算单价（3000元/人）的部分由职工自行支付。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疗休养结束，无服务质量问题且参加疗休养职工满意率达80%以上的，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如参加疗休养职工满意率低于80%，每低于1%（以四舍五入取整数）的扣罚该团总价的1%（以此类推）。满意率评价由供应商实施。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嘉兴市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标项四 (舟山岱山5日,长兴安吉5日,金华武义5日)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按甲方要求
-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 3、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三条、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嘉兴市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科技京城 1-1210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3-82800101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中山支行

1204068119201057052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嘉兴市和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